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9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9日

至2024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4/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周四）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5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修订内容

将住所由“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变更为“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邮编：200010	第五条	住所：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 邮编：200126

上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4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燃能科”)现金增资5750万元。重燃能科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燃”)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临港新片区在体制机制、产业布局、人才引进、区位环境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合资建设临港新片区科创基地，有利于上海电力把握临港新片区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推进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与中国重燃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重燃能科现金增资57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重燃能科的共同投资方中国重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轮机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考核；燃气轮机试验电站管理、运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底，中国重燃总资产132.74亿元，净资产30.81亿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重燃成立合资公司重燃能科，双方分别持有重燃能科50%的股权。重燃能科承担建设临港新片区科创总部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关键建设期，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重燃拟按持股比例向重燃能科现金增资5750万元。

双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国重燃(持股50%)	上海电力(持股50%)	合计
已实缴出资	7,000	7,000	14,000
本次增资	5,750	5,750	11,500
合计	12,750	12,750	25,500

截至2023年底，重燃能科总资产2.86亿元，净资产1.40亿元，项目处于基建期。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临港新片区在体制机制、产业布局、人才引进、区位环境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合资建设临港新片区科创基地，有利于上海电力把握临港新片区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推进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4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徐骥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罗马尼亚Prime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在罗马尼亚设立的子公司，以不高于955.65万欧元的股权对价收购罗马尼亚Prime 12.9万千瓦光伏项目标的公司75%股权；以动态含税总投资不超过10146万欧元实施项目开发建设，上海电力后续投入资本金不超过2663.33万欧元。

(二)同意关于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H7项目概算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投资概算由71.57亿元调整至77.88亿元；H7海上风电场项目投资概算由76.83亿元调整至84.42亿元。

(三)同意关于公司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敬飚、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原有限合伙人之一临海工投变更为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金投”)，临海金投系临海工投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海金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4,000万元。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合伙企业首期1,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药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GLMR1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呈勇

注册资本：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19幢50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药证公司实缴出资。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2024-036)。

收到《警示函》之后，公司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警示函》中提到：

华锡有色对被合并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计量时计算错误，导致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有误。据此，华锡有色对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总资产分别调增8.86亿元、10.98亿元、10.93亿元；净资产分别调增8.18亿元、9.98亿元、9.93亿元；净利润分别调减682.69万元、1,210.99万元、1,629.05万元。

华锡有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葆源、现任董事长蔡勇、时任总经理杨凤华、时任财务总监李晓晨、现任财务总监郭妙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华锡有色、黄葆源、蔡勇、杨凤华、李晓晨、郭妙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举措

(一)统筹分工，明确责任

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要求、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全面统筹推进本次整改工作。对照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制定并印发《华锡有色关于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合规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抓实责任分解，定期反馈、汇总、督办、评估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二)分析会计差错原因，提高财务专业水平

一是全面性开展业务复盘分析。第一时间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对本次会计差错事件进行讲解分析，以此为案例让各级财务人员参与溯源更正练习，加强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会计质量标准的认识，提高工作标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警示函》的精神和要求，深入剖析原因和重大影响，强化责任意识，引以为戒，从源头杜绝隐患。

二是针对性组织财务人员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参加监管机构、财税机构等开设的相关培训，并要求不定期开展财务交流研讨会，紧跟国家新政新规步伐进行学习，夯实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提高财务团队专业素养。

三是系统性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全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及交叉检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复核工作程序，重新梳理优化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进行完善，建立失职追责机制，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会计准则及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四是创新性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升级财务系统，推行数字化管理，充分利用先进的会计软件和信息技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开展梳理自查，加强内部控制

一是完善沟通协同机制。加强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开展财务信息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工作，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协同发展、同向发力、全面覆盖，进一步保障财务核算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从内控体系架构和组织架构入手，完成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全盘梳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覆盖情况，明确重点控制环节，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先后完善内部审计、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领域制度全覆盖，搭建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是优化内控管理机制。从制度设计、制度运行等角度，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审计，推行各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有效贯彻落实内控制度审计，检查制度规定与实际运行的差异和矛盾，立足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全面开展内控管理机制优化，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和整改清单，细化责任人，执行督办机制，确保闭环管理、落到实处、整改有效。

(四)完善协同机制，提高信披质量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制定并印发《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追责制度》；建立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监管机制，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写、复核、审批流程，制订跨部门协作工作指南及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按模块配备编写、复核和审批人员，确立总体原则、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关键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配，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各业务部门合规经营理念，编制并印发《证券合规监管合规工作手册》(华锡有色合规周报)，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加强与各部门、各子公司协同，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

(五)组织专项培训，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结合《警示函》提及相关事项及新《公司法》、新“国九条”重点条款，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后进行配套考试。通过各种专题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整改成效及总结

通过认真落实各项整改举措，公司相关工作得到了提升改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消除违规行为影响，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及面，巩固整改成效，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专业水平，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7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GWBA2024008)，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443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本次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80,99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3939%；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124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日化工”)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调剂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9.18%	2,000	2,000	1,000	1,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公司及子公司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57.15%	12,000	4,000	13,000	5,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三、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和彩晶光电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必控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5,699	17,499	1,500	6,700	否
康达新材	康达国际供应链	6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0	1,000	2,000	否
康达新材	彩晶光电	67%	银行授信融资	19,000	14,000	5,000	0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0,999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3939%；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84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1247%。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1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